

行政确认

4370719001000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服 务 指 南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发布

2020-08

目 录

一、事项名称	1
二、子项名称	1
三、事项编码	1
四、使用范围	1
五、事项类别	1
六、设立依据	1
七、受理机构	1
八、决定机构	1
九、办理条件	1
十、申请材料	1
十一、办理方式	1
十二、办理流程	1
十三、办理时限	1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2
十五、结果送达	2
十六、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2
十七、咨询方式	2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2
十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3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3
二十一、表单填写	3

二十二、示范文本.....	3
二十三、有关说明.....	3
附件 1：流程图.....	4
附件 2：申请书示范文本.....	5

一、事项名称：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二、子项名称：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三、事项编码：12371326495314895w4370719001000

四、适用范围：平邑县

五、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六、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七、受理机构：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八、决定机构：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九、办理条件：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十、申请材料：水土流失危害确认申请（文本类、原件3份需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十一、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办理流程：受理-现场查看-办结。（附件1）

十三、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五、结果送达：窗口领取。

十六、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1、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平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滨河东路与银花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21 室。

联系电话：0539-4212580。

2、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平邑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明德路与莲花山路交汇处南 100 米路西。

联系电话：0539-4292010

十七、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

2、电话咨询： 0539-4211728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0539-4885107。

十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乘做 3 路、19 路公交车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不上班，调休除外），夏令时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冬令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窗口查询：**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土保持中心 134 号窗口。

2、**电话查询：**0539-421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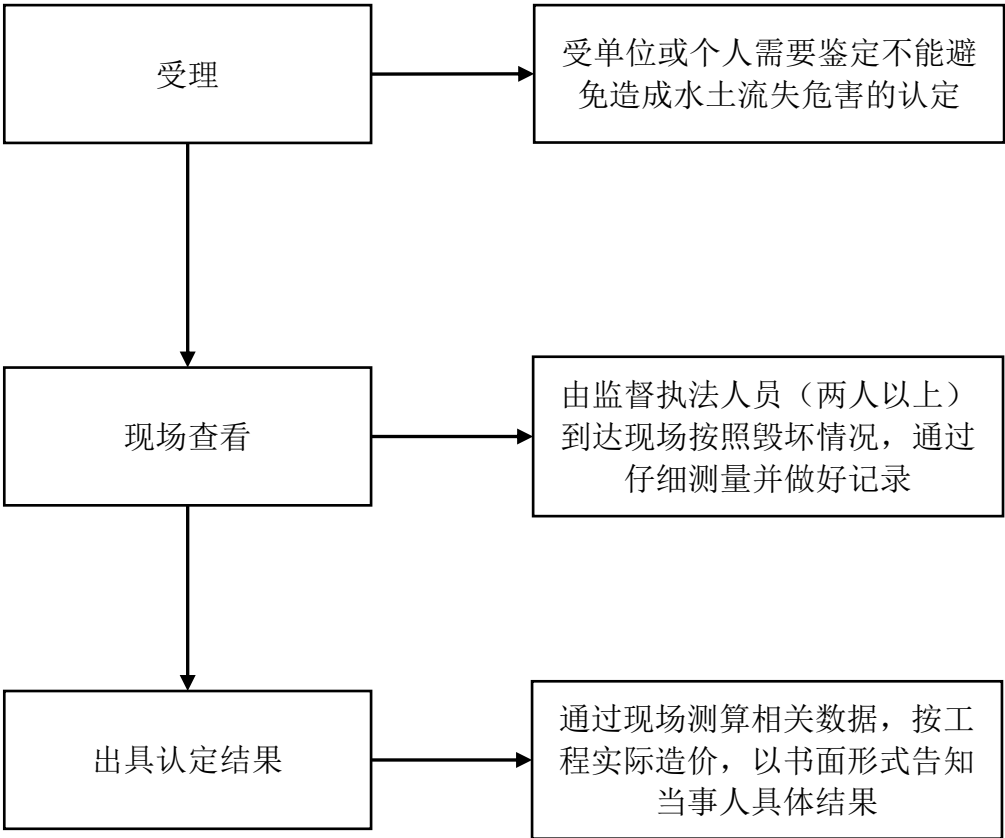
二十一、表单填写：认定“不可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申请表。

二十二、示范文本：（附件 2）

二十三、有关说明：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流程图



附件 2.

认定“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申请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人（个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水土流失情况	时间					
	地点及范围					
	原因					
	已采取措施					
		本单位（本人）申请认定“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快速审批，本单位（本人）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如发现本单位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申报单位（个人）：（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